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镇平县组织史资料
(1928~1987)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镇平县组织史资料

(1928~1987)

中共河南省镇平县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镇平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河南省镇平县档案局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0年·郑州

总 编 审	马保才			
主 编	作永志			
	刘学田			
编 辑	刘登三	刘祥生	庞玉泉	徐文军
	史小侠(女)		王玉安	王青云
	贾元武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镇平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河南省镇平县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镇平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河南省镇平县档案局
责任编辑 牛亚和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南省南阳市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20·75印张 439千字

1990年2月第1版 1990年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500册

ISBN 7-215-00845-2/k·189

定价 26.50元

前 言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镇平县组织史资料》，是根据中央、省、地中共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方案编写的，是一部较为系统、全面的反映镇平党组织建立和发展的资料书。书中真实地记载了镇平县自1928年8月至1987年11月，党的组织及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领导人名录和有关历史资料，为编写组织史和地方党史打下了基础。

征编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是一件开创性的工作，是一项浩繁而复杂的撰写工程。中共组织史资料，是一部传世之作，供当代和后人研讨借鉴的历史资料，是党史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宝贵的精神财富，是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的好教材。征编本资料对于研究党的组织工作方面的历史，总结镇平建党以来60年的经验、继承和发扬革命传统；对于加强党的建设，做好新时期党的组织工作和党史、档案部门的工作；对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端正党风，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征编这本资料书，我们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按照中央“广征、核准、精编”的工作方针，坚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过查阅大量的历史档案，收集大量的数据、报表，走访和函调许多知情的老同志，又经过了反复的核准资料和认真的编纂修改，

力求达到全面、系统、准确地反映历史原貌。但是，征编中共组织史资料工作，是一项巨大而系统的工程，由于年代久远，历史资料不全，加上我们的水平有限，错误、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领导和同志们给予批评指正，以便纠错补漏，使之进一步完善。

编 者
1989年9月

凡 例

一、编纂体例

本资料采用分时期、按系统合编与分编相结合的编纂体例。新中国建立前的资料合编，按党史分期立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三章。每章以党、政、军、统、群等组织系统分节；新中国建立后的资料分编，按党史分期立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每章以党的领导机构、工作部门和下辖组织、同级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中的党组织分节，按代表大会届次、机构变更或主要领导人更动三种情况分段。新中国建立后，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等系统的组织史资料编在中共组织史资料之后，按系统单独编目、立章、分节。

二、编纂形式

本资料采用文字叙述、机构人员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包括：总的概述、章的综述、节的简述、机构出现或主要领导人更迭时的短言。机构人员名录包括：机构名称、起止时间、隶属关系、驻地及下辖组织、领导人姓名、职务、任离职时间及有关注释。图表包括：行政区划图、党组织沿革序列表，党委各工作部门、政府职能部门机构沿革表，新中国成立前党组织分布示意

图，党、政主要领导人一览表，党的基层组织、党员及行政干部统计表等。

三、收录范围

本资料主要收录了1928年8月至1987年11月镇平党组织和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收录到：镇平党的支部及其书记；特别支部、区委及其书记、委员；县委（工委）及其正副书记、委员。

抗日战争时期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收录到：区委、县委（工委、中心区委）及其正、副书记和委员；县委工作部门及其正副职。

新中国建立后收录到：县委及其委员、候补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正、副书记；县委工作部门及其正副职；纪（监）委及其常务委员会委员、正副书记；县政权、军事、统战等系统中的党组、党委及其正副书记；各乡（镇）党组织及其正副职。

政权系统收录到：人大常委会及其正副主任、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其正副职；县政府和政府职能部门及其正副职；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正副职；各乡（镇）政府及其正副职。

军事系统收录到：新中国建立前县、区武装部门及其正副职；新中国建立后县人民武装部（包括县大队、支队部、兵役局）及其正副职；县公安队、县武警中队及其正职。

统一战线系统收录到：政协镇平县委员会及其正、副主席、政协办公室及其正职。

群众团体系统收录到：县工会、农会、青年团、妇联会、科协、侨联、工商联、文联组织及其正、副职。

本资料收录了县各次（届）党代表大会和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各届人民代表大会资料。

属于局级的代管单位、临时机构、工矿、文教、卫生、乡（镇）经联社等企事业单位不予收录。

四、有关问题说明

（一）各组织机构名称出现时，注明该机构的起止时间、隶属关系、下辖组织和驻地。机构名称复出现时，其隶属关系、下辖组织和驻地与前不变者，则一般不加注述。领导人的任职时间与机构的起止时间一致者，其名录后不注时间；中途离职者，只注离职年月；中途任职直到终止年月者，只注任职年月；中途任职又离职者，均注明任离职年月。

（二）机构中领导人的任离职时间的月份查不清者注明季度；“文革”开始后，除县人武部外，各级组织机构及其正副职终止的时间根据因动乱造成瘫痪的实际情况，全县统一划定为1967年4月止。

（三）县委成员，以委员、侯补委员、常委、正副书记为序；委员和常委均按姓氏笔划排列。

（四）本资料所载组织机构沿革，凡实行代表大会制的，按代表大会的届次表述；无代表大会时，则按机构称谓的变更或主要领导人的更迭表述。

（五）所列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复出现时用简称；所列人名，采用当时的姓名，化名、别名、代号加注。名录中的女性和少数民族加注。“文革”中的军代表和群众代表在第一次出现时加注。

总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928.8—1937.7)	(11)
第一节 党的组织.....	(12)
一 中共姚营支部.....	(12)
二 中共田庄支部.....	(12)
三 中共镇平特别支部.....	(13)
四 中共镇平区委员会.....	(13)
五 中共镇平县委员会.....	(13)
六 中共镇、邓区委员会.....	(15)
七 中共刘洼支部.....	(15)
第二节 群众团体组织.....	(15)
中华民族武装自卫委员会豫南分会宛西支会.....	(16)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镇平党组织沿革序列表.....	(17)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镇平党组织分布示意图.....	(18)
第二章 抗日战争时期 (1937.7~1945.8)	(19)
第一节 党的组织.....	(20)
一 中共镇平工作委员会.....	(20)
二 中共镇平区委员会.....	(20)
三 中共镇平中心区委员会.....	(20)
四 中共镇平县委员会.....	(21)
五 中共镇平中心县委员会.....	(22)
六 中共镇平县委员会.....	(24)
七 中共镇平地下工作组.....	(25)
第二节 群众团体组织.....	(25)

一 镇平“民先”大队	(26)
二 镇平青年救国团	(26)
抗日战争时期镇平党组织机构沿革序列表	(27)
抗日战争时期镇平党组织分布示意图	(28)
第三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8~1949.9)	(29)
第一节 党的组织	(30)
一 中共镇平地下工作组	(30)
二 中共镇平中心区委	(30)
三 中共镇平县委员会	(31)
第二节 政权组织	(33)
一 县政府领导机构	(33)
(一) 镇平县爱国民主政府	(33)
(二) 镇平县人民民主政府	(33)
(三) 镇平县人民政府	(33)
二 政府职能部门	(34)
三 县政府所辖各级政府	(35)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37)
一 镇平县指挥部	(37)
二 镇平县大队	(37)
三 县大队辖各区中队	(38)
四 镇平县公安队	(39)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39)
一 镇平县农民协会	(39)
二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镇平县工作委员会	(39)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镇平党组织机构沿革序列表	(40)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镇平党组织分布示意图	(41)
第四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	

1966.5)	(42)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及其工作部门和区(镇)、乡、社党组织	(43)
一 县委领导机构	(44)
(一)中共镇平县委委员会	(44)
(二)中共镇平县第一届委员会	(45)
(三)中共镇平县第二届委员会	(47)
二 县委工作部门	(48)
三 区(镇)、乡、社党组织	(51)
(一)县委辖区、镇党组织	(52)
(二)县委辖中心乡党组织	(54)
(三)县委辖区、镇党组织	(55)
(四)县委辖各乡党组织	(56)
(五)县委辖人民公社(管理区)党组织	(57)
(六)县委辖区镇党组织	(61)
(七)县委辖人民公社党组织	(63)
第二节 县级政权系统中的党组、党委	(66)
一 县政府党组	(66)
二 县政府职能部门中的党组、党委	(67)
第三节 县级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组织	(69)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中共镇平县委工作部 门机构设置表	(70)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镇平县区(镇)、 乡、社党组织机构沿革序列表	(71)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镇平县区、乡、社区 划变动简图	(72)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镇平县政权系统中的 党组、党委机构沿革序列表	(76)
第五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77)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及其工作部门和人民公社党组织	(78)

一 县委领导机构	(79)
(一) 中共镇平县第二届委员会	(79)
(二) 中共镇平县革委核心小组	(79)
(三) 中共镇平县第三届委员会	(79)
二 县委工作部门	(81)
(一) “文化大革命”开始至县第三次党代表大会召开阶段	(81)
(二) 县第三次党代表大会召开至粉碎“四人帮”阶段	(82)
三 人民公社党组织	(83)
第二节 县级政权系统中的党组、党委	(93)
一 “文化大革命”开始至第三次党代会召开阶段	(93)
二 第三次党代会召开至粉碎“四人帮”阶段	(94)
第三节 县级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组织	(95)
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镇平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95)
“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共镇平县委工作部门机构设置表	(96)
“文化大革命”时期镇平县公社党组织机构沿革序列表	(97)
“文化大革命”时期镇平县公社区划变动简图	(98)
“文化大革命”时期镇平县政府系统中的党组、党委机构沿革序列表	(99)
第六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1)	(100)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及其工作部门和公社、乡(镇)党组织	(101)
一 县委领导机构	(102)
(一) 中共镇平县第三届委员会	(102)
(二) 中共镇平县第四届委员会	(104)
(三) 中共镇平县第五届委员会	(105)
二 县委工作部门	(105)
三 公社、乡(镇)党组织	(110)
(一) 县委辖公社(镇)党组织	(110)
(二) 县委辖乡(镇)党组织	(116)
第二节 县级党的纪律检查机构	(123)
第三节 县级政权系统中的党组、党委	(123)

一	中共镇平人大常委会党组	(123)
二	县政府系统中的党组、党委	(124)
三	中共镇平县人民法院党组	(127)
四	中共镇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127)
第四节	县级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组织	(127)
一	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镇平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128)
二	中共镇平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128)
第五节	县级统一战线系统中的党组织	(128)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镇平县委工作部门机构设置表	(129)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镇平县公社、乡(镇)党组织沿革序列表	(130)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镇平县公社区划变动简图	(131)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镇平县政府系统中的党组、党委沿革序列表	(132)
	综合资料	(133)
	中共镇平县历次(届)代表大会简介	(133)
	中共镇平县党组织机构沿革序列表	(141)
	中共镇平县委历任书记一览表	(143)
	镇平县1949年至1987年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45)
	镇平县1949年至1987年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147)
	镇平县1949年至1987年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149)
	河南省镇平县政府系统组织史资料	(151)
	河南省镇平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283)
	河南省镇平县统战系统组织史资料	(293)
	河南省镇平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301)
	镇后记	(315)

概 述

镇平县位于豫西南南阳盆地西北侧，伏牛山南麓，北与南召县相连，南与邓州市接壤，东隔潦河与南阳县相望，西与内乡县毗邻，中有赵河纵贯南北，南（阳）坪（西坪）公路横穿东西，交通便利，扼南阳西进关中之要道，地理位置十分重要。

全县现行区划18个乡^①（城郊、柳泉铺、遮山、老庄、二龙、四山、高丘、王岗、卢医、曲屯、枣园、马庄、黑龙集、张林、杨营、郭庄、安字营、彭营），5个镇（城关、晁陂、石佛寺、贾宋侯集），397个行政村，4 981个村民小组，3 245个自然村，188 082户，839 157人，总面积1 500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559人，耕地面积1 034 500亩。居住着汉、蒙、回、满、藏、苗等18个民族，人多地狭，手工业特别发达，玉雕、丝绸等产品在国内外久负盛名。

镇平人民，富有光荣的革命斗争传统。远在公元1217年，为反抗金朝的封建压迫，曾举行大规模农民起义，遭到残酷镇压。金朝统治者于公元1226年取“镇压、平定”之意，始置镇平县，沿用至今。

封建地主阶级的残酷压迫剥削，激起了人民连续不断的强烈反抗，1913年曾发生了卢医庙2万农民抢粮“吃大户”的农民暴动。

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诞生，给中国人民指明了前进的方

^①18个乡含郭庄回族乡。1987年12月县政府在郭庄召开大会宣布恢复郭庄回族乡。但省政府已于1986年4月批准恢复该乡。故本资料收入了郭庄回族乡的有关资料。

向。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许多共产党员相继从城市转向农村，开辟农村工作。1928年夏，在北平求学的共产党员彭雪枫返回家乡镇平，在群众中传播马列主义，宣传革命道理，播下了革命火种。1928年8月，中共豫西南特委派共产党员姚洗心回镇平，发展了丝绢业工人姚金保等加入中国共产党，建立了中共姚营支部。为镇平地下党组织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镇平地下党组织经历了曲折道路，在艰苦的斗争中发展壮大。1928年冬，中共豫西南特委派康保军来镇平，在石佛寺等地组织“穷人会”，宣传革命道理。1929年秋，发展党员，建立了中共田庄支部。此后，相继建立了中共镇平特支、中共镇平区委，1930年11月，建立中共镇平县委。党的活动范围延伸到内乡县的马山口、师岗等地。1932年冬，徐向前率领的红四方面军和贺龙率领的红三军转战在唐河、邓县、南召、内乡一带，对镇平影响很大，革命形势进一步高涨。1933年10月6日，中共镇平县委在“左”倾盲动主义的影响下，在石佛寺西北五里的红庙山举行武装暴动。由于缺乏武装斗争经验，加之叛徒告密，暴动失败，20多人被捕，景福海等6名共产党员英勇就义。县委、区委主要领导人转移外地，大部分党员失掉了组织关系。1934年5月，根据中共鄂豫边工委指示，经过整顿，调整充实了县委领导，带领幸存的8个支部、40名党员，继续开展活动。

1934年7月，中共鄂豫边工委决定，撤销中共镇平县委，将邓县党组织与镇平党组织合并，建立中共镇（平）邓（县）区委。1935年春，根据鄂豫边工委关于“组建工农武装，迎接红军到来，配合红二十五军建立鄂豫陕游击根据地”的指示，镇邓区委组建了“镇平红军朋友会”，并开展了宣传工作。1935年7月，镇邓区委

撤销，改由中共新野中心区委领导。同年冬，区委书记阎文甫被叛徒出卖遭捕，镇平地下党组织与上级失掉联系。

1936年夏，共产党员王炎森与中共新野中心区委取得联系，建立了中共刘洼支部。同时，又成立了党在国民党统治区直接领导的抗日救亡群众团体“中华民族武装自卫委员会豫南分会宛西支会”。

1936年9月，中共北方局党员董汝琴从许昌来到镇平赵湾，召集在北平失去组织关系回到镇平、内乡、南阳等地的党员开会，成立了中共宛属工作整理委员会，领导宛西地下党的活动。1937年2月，军事委员吴怀三被捕牺牲，工委其他成员相继转移，该组织停止活动。

抗日战争时期，镇平地下党组织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建立了中共镇平中心县委，开展了抗日救亡活动。

1937年秋，中共鄂豫边省委派共产党员曹振堂等回镇平，恢复地下党组织，10月，建立中共镇平工委。12月，建立中共镇平区委。1938年春，日军节节入侵，河南大片土地沦入敌手，国民党河南省一些党、政、军机关和省直大、中、小学18所先后迁入镇平。镇平地方自治派与国民党的矛盾加剧。地下党组织利用地方自治派与国民党的矛盾，认真贯彻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争取了地方自治派积极参加抗日，党组织相应得到迅速发展。1938年4月，重建中共镇平县委。同年夏，徐州、开封相继沦陷，中共河南省委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徐州失守后华中工作的指示》，决定将中共南阳中心县委改建为中共豫鄂陕工作委员会。同时指出：“南阳党组织应向西发展，积极准备成立豫鄂陕边区特委，另创立一战略要地为我党的后方”。豫鄂陕工委为了加强对宛西几县地下党的领导，7

月，建立了中共镇平中心县委。1939年初，又在镇平建立豫西南地委学生工作委员会，专门领导迁入宛西的学校的学生运动。镇平中心县委为了巩固与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大力发展党的组织，积极开展抗日救亡群众运动，掌握武装，准备迎接沦陷后的游击战争，派出大批党员进入地方自治机构和联防武装内部，利用合法身份，开展抗日活动。先后建立了“镇平青年救国团”、“回民救国会”等群众性的抗日团体和“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等党的外围组织，党组织得到迅速发展、壮大。镇平中心县委一度领导镇（平）内（乡）、淅（川）、邓（县）、新（野）5县15个区委1个工委，5个直属支部，党员1355人。

1940年10月，国民党掀起第二次反共高潮，镇平地方顽固派公开反共，党组织转入防御阶段。镇平中心县委改为镇平县委，停止组织发展，转移已暴露的领导干部分和中共党员。1941年“皖南事变”后，形势恶化，镇平地方顽固派更加嚣张，逮捕共产党员。党组织对党员加强形势教育和气节教育，停止组织活动，实行单线联系。1941年4月至1942年8月，中共河南省委先后三次派“交通员”来镇平贯彻中央“隐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指示精神，撤退区委以上干部，党组织全部停止活动，留下的党员，自谋职业，长期隐蔽。

1942年冬，国民党派党政军“伏牛山工作团”和“中统河南省党部调统室镇平分区”，勾结镇平地方反动势力，大肆逮捕共产党员和进步青年。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大部分党员转移隐蔽。

1945年3月，日军侵犯宛西，镇平沦陷。根据中共河南工委的指示，为了在秋后迎接新四军五师和豫西部队在宛西会师，以原地下党员为骨干，建立了中共镇平地下工作组，发动群众、团结进步